

网信办发布 11 条网络直播打赏规定

不得向 8 周岁以下儿童开放

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,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,推动网络平台合规健康运营,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,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》,提出“网络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”等 11 条网络直播打赏规定。

明示打赏规则。 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,设置榜单排名,设计互动玩法,应制定明确规则,并以直接、简洁方式公开,不得采取多次跳转、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。

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。 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,如有违规记录,应在处置期满 3 个月后再予以开通。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,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,时长为禁言期限的 2 至 3 倍。

提供打赏限额功能。 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,网络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,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、单日打赏最高金额。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,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。

提供打赏提醒功能。 网络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、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,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,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。用户关闭提醒功能的,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。

规范打赏金额排名。 未经用户同意,网络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、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。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、引流、推荐,或对用户进行排名。

规范打赏互动。 网络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,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,不得通过打赏返现、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,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,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。

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。 网络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。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,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。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,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。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,应进行必要的核验,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,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。

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。 网络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序良俗要求,建立并定期更新网络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。在账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前,将负面清单告知账号注册主体,并在社区规则、用户协议等平台管理制度中明确对负面清单行为的约束处置措施。

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。 网络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,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。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,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。

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。 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及时受理处置网络直播打赏相关投诉和纠纷。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,妥善处置未成年人打赏的退款纠纷。

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。 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网络直播打赏常态化治理机制,持续打击治理违规打赏行为,通过发布治理公告、站内公开信等方式,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,警示网络主播加强自律,引导用户理性消费。

通知要求,各地网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督促属地网络平台履行主体责任,明确相关责任人,对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,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,优化完善直播打赏功能,坚决遏制网络直播打赏乱象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据中新社

向 8 周岁以下的
未成年人
提供
打赏服务

牢记嘱托开新局 日新江淮往前赶

国内首个! 皖产创新药迈入临床 II 期

02·政务资讯

从“手搓线圈”到
“亿度千秒”的中国攀登

04·微档今读

“村官”变“主播”
和美乡村惊艳“出圈”

05·综合新闻